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D3QH202311260015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玉拉村三社河边，原有几十亩耕地被破坏后，在西南角回填大量建筑垃圾。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该地块属 2008 年前历史遗留采砂场，面积约为 137 亩，2011 年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将该地块纳入废弃采砂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范围进行了恢复治理，2012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通过治理，该地块恢复为耕地。 2. 经现场核查，在西南角发现部分填埋渣土，面积约 1.35 亩。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西南角回填渣土地块已取得详勘报告，并制定了土地整治方案，现已完成西南角地块回填渣土清理及土地平整，共清理渣土 4680 立方。同时，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多巴镇政府，玉拉村村委会等单位进行了现场验收，达到耕种条件。 2. 举一反三，加强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 1. 清理填埋渣土，恢复土地功能。 2. 经对周边 8 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 100%。
整改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洪青 13897618366

